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（2022-2035）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08月25日

有效期限：2025年08月25日—2027年08月24日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

技术服务的内容：（1）编制《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（2022-2035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》）；（2）项目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会时，负责对《环评报告》做技术解释；（3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《环评报告》；（4）完成《环评报告》的编制、修改并通过专家评审等环评各相关工作。

技术服务方式：在收集相关资料、环境监测数据、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，通过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编制《环评报告》。

二、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要求乙方提交《环评报告》的数量不少于政策要求。
- 2、向乙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（规划文本及图册、技术资料、相关部门支持性文件等）。
- 3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，并提供现场调查中交通便利。
- 4、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- 5、在通过技术评审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报告修改必需的支持性文件。

三、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在编制《环评报告》期间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要求甲方向乙方实时提供相关资料；
- 2、要求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支付服务费用；
- 3、《环评报告》应于2025年9月底完成征求意见稿，并上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，根据反馈意见按要求进行修改并上报。
- 4、该项目进行技术评审时，负责环评技术解释工作。
- 5、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《环评报告》进行修改。

四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技术服务费总额：人民币陆拾万元整¥600,000.00。该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、环境质量监测费以及会务费等各相关费用。

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：在合同签订十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(¥180,000.00)作为项目开展的前期费用；待完成征求意见稿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(¥240,000.00)；待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，根据乙方申请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尾款，即合同总价的30%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(¥180,000.00)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

账 号：41001523018050000714

户 名：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

五、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- 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《环评报告》。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与本项目相关人员。
- 3、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- 4、泄密责任：承担行政与民事法律责任。

乙方：

- 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与本项目相关人员。
- 3、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- 4、泄密责任：承担行政与民事法律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，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则《环评报告》完成时间顺延。时间顺延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由于甲方原因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/天向乙方赔付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由于乙方原因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/天向甲方赔付。

4、因不可抗力（含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。但经甲方确认乙方出具工作支出相关证明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支出费用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

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应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3日内予以书面答复，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- 1、甲方项目有重大变更（如规划范围、产业结构等）。
- 2、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八、双方联系人

双方确定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杜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张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、及时沟通工作进行情况。
- 2、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。
- 3、代为接收相关资料。

九、争议解决办法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，依法向甲方住所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事项为：无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）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08月25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19950101

工程有限公司

十三、甲方（盖章）：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河南长垣巨人大道9号

邮编：453400

联系电话：0373-8622961

传真：0373-8622803

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李联元



十四、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文化路97号

邮编：450002

联系电话：0371-63887386-8101

传真：0371-63888701

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代巍

